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62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丘思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之5，有原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在卷可按，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轄區，是本院並非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